证券代码: 874388 证券简称: 德美高科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 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7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2,533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93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500,10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351,60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176,50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7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22 家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83,200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8,800 万元

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166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7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 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和挂牌公 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权计伟	2006年	2007年	2018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婷	2022 年	2017年	2023 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	王志勇	2000年	2003年	2012 年	2024 年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2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5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1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8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

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 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整,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之后的工作沟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计通过了《聘

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